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4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关于调整学校非学历培训课酬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现就非学历培训课酬标准调整如下：

一、非学历培训课酬标准

校内、校外教师讲课费：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讲课费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讲课费每学时最高

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讲课费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每半天最多不超 4 学时。同时为多班次合并上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其他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送教支教课酬标准

由于送教支教活动为公益活动，为更好的利用有限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如下：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课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讲课费每课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讲课费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800 元。每半天每人最多不超 4 学时。

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调整学校非学历培训课酬标准的通知》(浙外院〔2019〕12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 日印发